

巨鹿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102 号

当事人：巨鹿县百业通综合服务区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7T6EB7U
住所（住址）：巨鹿县小吕寨镇屯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轩旭（投资人）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199111292641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刘永军、李要蒙到位于巨鹿县小吕寨镇屯里村的巨鹿县百业通综合服务区加油站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03050830032、03050830023）后，向当事人送达了巨鹿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定结果通知书》（T2362024050600207002 号），检定结论：出厂编号 SA19120006（东）不合格，并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正在正常营业，出厂编号为 SA19120006 的燃油加油机东侧油枪正在使用中，油品号牌显示该燃油加油机销售 92# 车用乙醇汽油，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巨鹿县百业通综合服务区加油站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JLG003 号，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出厂编号为 SA19120006 的燃油加油机东侧油枪）。同日，执法人员将该案件线索登记，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由刘永军、李要蒙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2024 年 5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巨鹿县百业通综合服务区加油站

的站长邵广东进行了询问，对巨鹿县百业通综合服务区加油站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一案进行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巨鹿县百业通综合服务区加油站的站长邵广东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自2023年10月27日开始截止至2024年5月17日，涉案值1868元，涉案违法所得68.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资质和投资人身份。

2.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3. 现场笔录一份两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4. 现场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现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

5. 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情况事实确认情况。

6.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 92# 车用乙醇汽油进货情况。

7. 巨鹿县百业通综合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汇总表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销售 92# 车用乙醇汽油的情况。

8. 巨鹿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T2362024050600207002 号）一份两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出厂编号为 SA19120006 的燃油加油机东侧油枪 2024 年 4 月 26 日检定不合格的情况。

9. 巨鹿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定证书》（证书编号：JY2023102601 号）一份两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燃油加油机2023 年 10 月 26 日检定合格的情况。

2024年5月30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JLG00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鉴于本案涉及到

的计量器具经维修并检定合格后还有较高的使用价值，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一般处罚的罚款，不予没收计量器具。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已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68.6元。

2. 罚款1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